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授权机构**是指一方法律法规授权或由一方认可有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实体；

（二）**原产地证书**是指由出口方授权机构签发的表格，用于确认双方之间运送的货物并证明相关货物符合本章规定原产于一方；

（三）**到岸价（CIF）**是指包括成本、运抵进口国进境口岸或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四）**《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五）**原产地声明**是指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就货物原产地做出的声明，用以确认双方之间运送的货物，并申明原产地声明所述货物为原产货物。

（六）**离岸价（FOB）**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地点的运输费用（含保险费）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七）**公认会计原则**是指一方认可的或有实质性官方支持的，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原则。上述原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也可以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八) **材料**是指在生产货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且以物理形式构成货物组成部分的任何物体或物质;

(九) **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

(十) **生产商**是指从事货物生产的人;

(十一) **生产**是指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耕种、诱捕、狩猎、抓捕、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装配。

第二条 原产货物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货物应视为原产于一方:

(一) 该货物是根据本章第三条的规定在一方领土内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 该货物是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仅由原产材料生产;或者

(三)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符合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产品特定规则以及其所适用的本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第三条 完全获得货物

就本章第二条(一)项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方领土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一) 在一方领土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 在一方领土内从本条第(一)项所述的活动物获得的

货物；

（三）在一方领土内通过狩猎、诱捕、捕捞、耕种、采集或抓捕直接获得的货物；

（四）在一方领土内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¹；

（五）在一方领土内提取或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本条第

（一）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该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底土提取的，除鱼类、甲壳类动物、植物及其他海洋生物以外的货物，只要该方根据国际法及国内法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底土；

（七）由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公海得到的货物（鱼类、甲壳类动物、植物及其他海洋生物）；

（八）在一方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从上述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九）由以下途径取得的废碎料：

1. 在一方领土内的生产过程中；或者

2. 在一方领土内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

（十）在一方领土内完全从上述本条第（一）至（九）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¹ 缔约双方对于本条第（四）项“植物”的理解是指包括菌类和藻类在内的所有植物。

第四条 税则归类改变

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要求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过加工后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第五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一、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提及区域价值成分（RVC）时，其区域价值成分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RVC = \frac{V - VNM}{V}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

V 为按照《海关估价协定》规定，在离岸价基础上调整的货物价格；以及

VNM 为根据本条第二款确定的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

二、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为：

（一）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进口材料的到岸价；或者

（二）当非原产材料是在该方领土内获得时，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价值，但不包括将非原产材料在该方领土内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三、就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而言，不应考虑用于生产原产材料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如该原产材料用于生产货物。

第六条 累积

来自一方领土的原产材料在另一方领土内用于货物的生产时，应视为原产于后一方领土内。

第七条 微小含量

一、在下述情况下，货物虽不满足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一）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没有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按照本章第五条规定确定的该货物价格的 10%；并且

（二）该货物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二、当申请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包含有非原产材料时，上述非原产材料的价格应予考虑并计算在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中。

第八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原产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构成该货物的标准附件、备件或工具一部分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应视为原产货物，在确定该货物生产过程中所用的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适当的税则归类改变时，不予考虑，只要：

（一）附件、备件或工具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其价格包含在该货物价格内；

（二）附件、备件或工具在数量及价值上是为该原产货物定制的；以及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二、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于仅为故意提高货物区域价值成分而增加附件、备件及工具的情况。

第九条 可互换材料

一、在确定可互换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时，应通过对每项货物进行物理分离，或者运用出口方公认会计原则所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加以判定。

二、**可互换材料**是指商业上可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表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第十条 包装及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或储藏的容器及包装材料不予考虑。

二、对于应当适用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该货物的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三、如果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中性成分

一、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任何中性成分应视为原产。

二、**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过程中使用，但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物，或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用于维护运行设备的货物，包括：

- （一）燃料、能源；
- （二）工具、模具及型模；
- （三）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四）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五）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六）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七）催化剂及溶剂；以及
- （八）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够合理表明构成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二条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如果一货物仅经过一项或多项以下所列的操作或处理，该货物不应视为原产：

(一)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存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加工或处理;

(二) 包装和重新包装;

(三) 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

(四) 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或者

(五)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六) 货物的拆卸。

二、本条第一款的适用应优先于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适用。

第十三条 直接运输

一、原产货物如果途中未经过非缔约方, 直接运输到进口方, 应保持其原产资格。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 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运输的原产货物, 无论在非缔约方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 只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应保持其原产资格:

(一) 货物处于非缔约方海关监管之下;

(二) 除装卸、重新包装、为满足进口方要求重贴标签、临时储存以及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外, 货物未经过其他处理;

(三) 如果货物在非缔约方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临时储存，其停留时间自货物进入该非缔约方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在满足本条第二款要求的前提下，原产货物出于运输需要可以在非缔约方进行物流分拆。

四、进口方海关可以要求进口商提交满足本条第二款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二节 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原产地证书

一、为在另一方获得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方的授权机构签发。

二、一方应将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机构的名称、地址通知另一方海关，并提供授权机构使用的印章样本。上述名称、地址或印章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海关。

三、根据本章规定，货物在出口国被判定为原产货物时，原产地证书应在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交签发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并随附相关的证明文件，以证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四、原产地证书格式如本章附件一所示，应用英文填制并正确署名和盖章。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一份原产地证书应涵盖同一批次发运的一项或多项货物。原产地证书应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尽管有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如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能在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船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注明“补发”字样，有效期为货物装船之日起 12 个月。

六、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确认原产地证书正本未被使用，可以在原证书的有效期内，向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日期）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同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第十五条 原产地声明

一、进口方根据第四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第九条（预裁定），认定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只要作出该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未发生变化，且该裁定仍然具有效力，该预裁定下任何批次的货物在进口时，进口商可以提交原产地声明代替原产地证书。

二、原产地声明应采用基于本章附件二范本的格式，用英文填制并由出口商或生产商正确签名。原产地声明应涵盖在一份进口报关单上验报的货物，且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第十六条 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章第二十二條另行规定以外，一方应对出口方符合

原产资格的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

（一）在进口前或进口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或者根据进口方有关法律法规，申明有关货物具有原产资格；

（二）持有进口货物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

（三）应进口方海关要求，提交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正本或副本以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文件；并且

（四）应进口方海关要求，提交证明货物符合本章第十三条规定的运输标准的证明文件。

二、如果货物在进口时，未能提交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进口方海关可以对该货物征收非优惠进口关税或者收取与之等额的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只要满足上述本条第一款所列要求，进口商可在货物进口之日起1年内或者进口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更长时间内申请退还多征的进口关税或保证金。

第十七条 微小差异和错误

如果对进口货物原产地无存疑，在原产地证书与实际货物相符的情况下，原产地证书上的微小印刷错误或文件的细微差异，或者原产地证书缺少背页说明不会导致原产地证书失效。但是进口方海关仍可以根据本章第二十一条启动核查程序。

第十八条 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

一、为在本章项下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一方应对下列产品免除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要求，并给予优惠关税待

遇：

（一）一批次原产货物，在澳大利亚，完税价格不超过 1000 澳元或澳大利亚规定的更高金额；在中国，完税价格不超过 6000 元人民币或中国规定的更高金额；或者

（二）一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产货物。

二、如进口方海关确认该项进口可以合理视为是为规避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提交要求而实施或安排的多次进口的一部分，则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第十九条 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修改

一、任何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不得涂改或叠印。任何对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的更正应先将错误信息划去，然后做必要的增补。此类更正应由更正人员签注，对于原产地证书，应当并经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授权机构证实。

二、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上任何未填写的空白处应予划去或另外注明，以防之后添加内容。

第二十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双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要求，要求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在 3 年或者更长的期限内，保存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及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地的任何其他文件。

二、双方应确保其授权机构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及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地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定从另一方领土进口到一方领土的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进口方海关可以依次通过下列方式对货物的原产地进行核查：

- （一）请求出口方海关协助；
- （二）书面要求出口方领土内的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供信息；
- （三）书面要求出口方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授权机构核查证书的有效性；
- （四）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二、只有在有理由怀疑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以及有关货物原产资格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或者对本章任何其他要求的满足存疑，才能启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核查程序。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一）项开展核查时，进口方海关应：

- （一）向出口方海关说明核查原因，并提供获得的相关文件及信息；
- （二）通过风险管理方法控制核查请求次数；
- （三）尽可能在核查开始后6个月内完成核查，并在核查完成后迅速将核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相关方。

四、根据本条第一款（一）项开展核查时，出口方海关应：

（一）在符合本条第四款（二）项的情况下，及时做出回应，并在收到请求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答复；

（二）在其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协助，但由于资源限制的原因可仅提供有限协助或拒绝协助。

五、如果本条第一款提到的核查方式未能解决进口方海关的关注，经出口方海关同意且在其协助下，可以根据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程序对出口商或生产商进行实地核查访问。

六、本条不影响双方海关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在其领土内开展核查以及其他执法行为的权力。

第二十二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

一、在下列情况下，一方可以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一）根据进口方法律法规，进口商在进口前或进口时未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二）出口方未将相关授权机构的名称、该授权机构使用的官方印章的印章样本备案或上述信息的任何变化通知进口方海关；

（三）本章第二十一条规定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未能证明货物具备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包括：

1. 出口方海关未能就进口方海关核查请求给予满意答复；或者

2. 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在进口方海关提出核查要求3个月内提供相关信息；

(四) 尽管有本章第十八条一款的规定，进口货物有理由被认为是为了规避本章规定而安排的多次进口的一部分；

(五) 货物不符合本章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

1. 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未正确填写或签章；
2. 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或者
3. 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中的信息与所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相符。

二、在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时，进口方海关应向进出口商或生产商书面说明该决定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已出口的在途货物

一、进口方海关应对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处于从出口方到进口方运输途中的出口方原产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二、对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口商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本章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第二十四条 审议

双方应于本协定生效后3年内对原产地文件要求进行联合审议。为确保本章的有效实施，审议内容还将包括考虑开发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及扩大原产地声明使用范围等贸易便利化措施。

第三章 附件一

原产地证书

(仅为样本, 原件由授权机构提供)

1. 出口商名称, 地址, 国家:			证书号码 No.:			
2. 生产商名称, 地址 (如已知):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3. 进口商名称, 地址, 国家 (如已知):			签发于: _____ 仅供官方使用:			
4. 运输方式及路线 (如已知) 离港日期: 船只/飞机/火车/运输工具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5. 备注: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7. 包装上唛头 及编号 (可 选)	8. 包装数量及种 类; 商品描述	9. HS 编 码 (6 位)	10. 原产地 标准	11. 毛重/净重 或其他计量单位 (如公升, 立方 米)	12. 发票 编号及日期
13. 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正确无误, 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方) 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 所述 货物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 相关规定。 _____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_____						

背页说明

- 第 1 栏： 注明中国或澳大利亚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 第 2 栏： 注明生产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证书中包含不止一个生产商的货物，应列出其他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其信息保密，可注明“应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要求可提供”。如生产商即为出口商，请在栏中填写“同上”字样。如生产商未知，可在栏中注明“未知”。
- 第 3 栏： 注明中国或澳大利亚进口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 第 4 栏： 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
- 第 5 栏： 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或者信用证编号，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如发票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应在本栏注明开具发票的经营者名称、地址及国家等信息。
- 第 6 栏： 注明商品项号，项号应不超过 20 项。
- 第 7 栏： 如有唛头及编号，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
- 第 8 栏： 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 第 9 栏： 对应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 位）。
- 第 10 栏： 对应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根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有关原产地标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及其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予以规定。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 10 栏
该货物根据第三章三条（完全获得货物）在缔约一方“完全获得”。	WO
该货物完全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由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	WP
该货物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	PSR

- 第 11 栏：对应第 8 栏中的每种货物，以千克为单位或者以其他计量单位分别注明其毛重或净重。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 第 12 栏：本栏应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 第 13 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 第 14 栏：本栏必须填写授权机构授权人员的签名、印章和日期。授权机构的电话、传真和地址应当注明。

(仅为样本, 原件由授权机构提供)

续页

原产地证书 -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证书号码: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7. 包装上唛头 及编号 (可 选)	8. 包装数量及种 类; 商品描述	9. HS 编 码 (6 位)	10. 原产地 标准	11. 毛重, 净重 或其他计量单位 (如公升, 立方 米)	12. 发票 编号及日期
<p>13. 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正确无误, 该货物出口至</p> <p>_____</p> <p>(进口方)</p> <p>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 相关规定</p> <p>_____</p> <p>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p>			<p>14.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 所述 货物符合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 相关规定。</p> <p>_____</p> <p>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p> <p>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p> <p>地址:</p>			

第三章 附件二

原产地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谨代表

(工整填写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

作为出口商/生产商/出口商兼生产商
(划去不适用选项)

本人特此声明下述货物的原产地为

澳大利亚/中国
(划去不适用选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关于货物原产地的相关规定。

本人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商品 项号	商品描述	HS 编 码 (6 位)	发票 (编号和日 期)	预裁定 编号	原产地 标准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事项: 本声明必须工整填写, 并作为一份独立文件与商业发票一并提交。本声明涉及商品应不超过 20 项。